**区块链数据存证与共享接口模块项目需求**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区块链数据存证与共享接口模块

# 项目内容

项目功能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 1 | 区块链数据存证与共享接口模块 | [详见详细功能描述中区块链数据存证与共享接口模块](#_6.1.1、大数据服务器)建设细项 |
| 2 | 接口维护技术服务 | [详见详细功能描述中](#_6.1.1、大数据服务器)接口维护技术服务细项 |
| 3 | 对接协议 | [详见详细功能描述中](#_6.1.1、大数据服务器)对接协议细项 |
| 4 | 相关材料申请辅助 | [详见详细功能描述中](#_6.1.1、大数据服务器)相关材料申请辅助细项 |

# 详细功能描述

|  |  |  |
| --- | --- | --- |
| **[区块链数据存证与共享接口模块](#_6.1.1、大数据服务器)建设细项** | | |
| 1 | 围绕重点专科专病，建立一套符合专病特色规范的标准化电子数据集，引导上链线路，用于对接课题建设的整体“健康链”平台以及平台下主持的专病库建设，平台允许做简单的AC（Access Control）管理。 | |
| 2 | 如果本院作为受信子节点的话，项目将需要依托区块链的建设基础，将符合指标集的专病数据进行上链存证、协同共享。 | |
| 3 | 根据“基于区块链的卫生健康数据可信共享技术及示范应用”课题甲方（中国医科大一附院）要求，将相应的数据块接入模块对接系统，并能够以符合安全标准的方式输出。 | |
| 4 | 对于以上要求对接的模块能够做到形成安全可靠API出网，能够对接其它端口使用。 | |
| **接口维护技术服务** | | |
| 1 | 在课题模块的建设期直到课题终期前提供“对接保障服务”，保证接口能持续做到数据交流。 | |
| 2 | 二选一完成 | 广东省人民医院建立可信子节点，完成信息的直采交互。允许跨区域对课题主题数据进行传递，完成访问互通存证等内容。 |
| 使用跨链形式完成跨区域信息交互：协助完成可能的跨链课题内容，将“粤康链”主体和课题建设的“健康链”主体进行跨链合并，完成跨链信息的可信交互共享。 |
| **对接协议** | | |
| 1 | 基于对接模块的其它联通需求，建设在隔离区内的临时数据库，进行网络安全监管操作。 | |
| 2 | 其它院内系统的对接服务。 | |
| **相关材料申请辅助** | | |
| 1 | 协助医院申请基于“基于区块链的卫生健康数据可信共享技术及示范应用”发展的2项标准（国标、地标或者团标） | |
| 2 | 协助医院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证明1份 | |
| 3 | 协助医院申请相关的专利1份 | |

# 项目工期

1. 自合同签订日起，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用户需求说明书》进行补充、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对《用户需求说明书》提出意见后，院方组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供业务调研记录、现况分析、功能设计及说明，双方共同整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3. 须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导入和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 完成软件实施，并根据院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系统运行6个月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则向院方申请验收。

# 集成技术及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内承建商提供专职工程师1名驻扎本院，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院方项目需求，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自评等保级别。需向医院提交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审，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系统建设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项目承建商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项目承建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项目承建商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提交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项目承建商应为院方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承建商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包括数据库与开发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培训、高级用户培训、用户培训，并保证培训效果。

验收由承建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经院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后续维护服务

软件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24个月。在维护期内，承建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软件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故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维保期内承建商为院方提供维护及服务的部门及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承建商提供专职工程师1名驻扎本院，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维护期结束前，须由承建商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建商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承建商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超过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8%。

# 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软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